

827

012.1.11.22

012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刑法专论

(上编)

Special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Part I)

高铭暄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的第一批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汇集了国内刑法学界几位资深学者多年来研究刑法专题的丰富经验。全书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首先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现状进行了回顾与展望,继而介绍了我国的刑事立法并着重探讨了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正当防卫、刑事责任在内的一系列犯罪论问题以及死刑、罚金刑、数罪并罚问题为主的刑罚论问题。各论部分选取了包括贪污、抢劫、交通肇事犯罪在内的 10 种常见疑难犯罪进行深入探讨。全书侧重理论剖析,注重对问题的深入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专论(上下编)/高铭喧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ISBN 7-04-011520-4

I. 刑... II. 高...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425 号

刑法专论(上下编)

高铭喧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58.25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90 000	定 价	8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法专论》是列入国家学位办教材规划、拟供全国法学硕士研究生特别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选择使用的一种教材。该教材委托本人担任主编,并由本人会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博士点中的三位博士生导师王作富教授、赵秉志教授、黄京平教授分工撰稿共同完成。全书共26章。前17章为刑法总论专题研究,后9章为刑法各论中经选择的10种具体罪的专题研究。编写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尝试性的工作。根据我们多年对研究生教学实践的体会,研究生教学比本科教学高出一个层次。对研究生的讲课主要是采用专题讲授的方式,不像本科那样系统全面,但在所选择的专题上必须是内容丰富、信息量大、研究深入的。本着这一认识,我们所编的教材也是专题性的、重点深入的。我们期望通过教材的阐述,使硕士研究生能对所列的这些专题的理论观点、立法规范、司法实践以及有关的学术信息在与本科学习对比的基础上有一个加宽、加深、加厚的了解和掌握,并在专题研究的方法上能获得一定的启示。本书的26个专题,都是我们平时教学中既有所积累,这次接受撰稿任务以后,又根据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新资料重新进行加工整理、反复进行研究推敲后写成的。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著章节次序为准):

高铭暄——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赵秉志——第一章、第三章至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黄京平——第十章、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

王作富——第十八章至第二十六章。

全书由本人统改定稿。统改时对各撰稿人的基本学术观点予以尊重,但遇书中前后内容有矛盾时略加协调。全书编写历时三载,其中统稿历时半年,包括增删、改错、加注、润色。个中辛苦惟有自知,但为了对广大读者负责,本人甘之若饴。当然,由于水平所限,加之初编此类教材,缺乏经验,对该书深浅是否适度,详略是否得当,一时确难把握。这只有等待实践的检验。读者朋友特别是同行老师们如发现有不当之处,敬希批

评指正,我们热诚欢迎并尽力改进。

最后,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为出版本书给予的鼎力支持暨责任编辑等同志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书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高铭喧谨识

2002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专题研究

第一章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1
第一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	1
一、创立、发展时期(1949年10月至1957年上半年)	2
二、萧条、停滞时期(1957年下半年至1976年10月)	5
三、复苏、繁荣时期(1976年10月至现在)	6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发展之前瞻	32
一、转换理论观念	32
二、调整研究方向	33
三、改革研究方法	34
四、拓宽研究视野	34
第二章 新中国刑法立法概述	36
第一节 刑法立法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36
一、刑法立法的概念	36
二、刑法立法的研究意义	38
第二节 中国1979年刑法典的制定及其局部修改补充	42
一、1979年刑法典孕育诞生的曲折历程	42
二、对1979年刑法典的局部修改补充	45
第三节 刑法典的全面修订及其整体评价	50
一、刑法典的全面修订:1997年刑法典的公布施行	50
二、对修订的刑法典的整体评价	51
三、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	54
第三章 罪刑法定原则研究	63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缘起与演进	63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肇始	63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当代面临的挑战及其发展	6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与价值蕴涵	70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70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蕴涵	74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78
一、法律主义原则	78

二、禁止事后法原则·····	79
三、禁止类推解释原则·····	80
四、明确性原则·····	82
五、刑罚法规正当原则·····	84
第四节 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的确立·····	85
一、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确立过程之简要回顾·····	85
二、1997年刑法典确立罪刑法定原则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争议 与研讨·····	89
三、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刑法中确立的重大意义·····	97
第五节 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立法与司法贯彻中的缺憾·····	101
一、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刑法立法贯彻中的缺憾·····	101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刑事司法贯彻中的缺憾·····	109
三、对中国罪刑法定原则立法与司法缺憾的反思·····	111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研究·····	114
第一节 犯罪概念及犯罪的基本特征·····	114
一、我国刑法理论对各种犯罪概念表述之评价·····	114
二、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犯罪基本特征的争论·····	120
三、社会危害性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123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和分类·····	123
一、犯罪构成的(认识)层次·····	123
二、犯罪构成的分类·····	127
第三节 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内容·····	133
一、关于犯罪构成共同要件内容的争议·····	134
二、行为主体方面存在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要件)·····	135
三、行为侵犯的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 要件)·····	139
四、犯罪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不应合并为一个要件、危害行为 不应独立为一个要件·····	143
第四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列顺序·····	144
第五章 犯罪客观方面研究·····	151
第一节 危害行为概念研究·····	151
一、刑法中“行为”的立法及界说·····	151
二、危害行为的定义·····	153
第二节 不作为犯罪研究·····	158
一、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和行为性·····	158
二、不作为犯罪的种类和规范构造·····	164
三、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	168
第三节 危害结果研究·····	171

一、对危害结果概念的争议	171
二、正确界定危害结果概念的几个问题	172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研究	178
一、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178
二、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	180
三、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	184
第六章 犯罪主体研究	19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93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功能	193
二、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	198
三、犯罪主体的类型	2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05
一、未成年人犯罪之界定	205
二、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之犯罪范围	206
三、未成年人犯罪之特殊刑事责任原则	214
第三节 精神障碍人的危害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21
一、精神障碍的含义	221
二、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224
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人	228
第四节 单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31
一、单位犯罪的界定	232
二、单位犯罪的处罚	238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研究	24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244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功能	244
二、罪过形式和无罪过事件	247
三、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253
四、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	256
第二节 犯罪故意中的认识内容问题	258
一、行为人对构成要件的事实本身的认识	259
二、行为人对构成要件的事实的评价性认识	263
第三节 犯罪间接故意问题	270
一、间接故意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270
二、间接故意的认定	273
第四节 疏忽大意过失中的“应当预见”问题	276
一、应当预见的内容	276
二、预见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279
第八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研究	285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一般理论问题	285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性质	285
二、犯罪既遂形态的一般理论问题	290
三、犯罪预备形态的一般理论问题	295
四、犯罪未遂形态的一般理论问题	299
五、犯罪中止形态的一般理论问题	303
第二节 犯罪实行行为含义的理解与认定	308
一、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含义	309
二、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认定	310
第三节 犯罪完成与否的含义与认定	315
一、犯罪完成与否的含义	315
二、犯罪完成与否的认定	317
第四节 犯罪分子意志内外原因的含义与认定	321
一、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含义	321
二、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认定	324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328
一、共同实行犯与教唆犯的犯罪未遂问题	328
二、共同实行犯与教唆犯的犯罪中止问题	332
第九章 共同犯罪研究	33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说	336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336
二、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338
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342
四、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46
五、我国刑法理论中共同犯罪的研究现状和意义	35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基本认定	358
一、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	358
二、认定共同犯罪中几个值得研究的疑难问题	36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365
一、共同犯罪人分类概述	365
二、关于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分类标准的争论	370
第四节 犯罪集团及其认定	373
一、犯罪集团概念的法定化问题	373
二、犯罪集团的构成特征	376
三、犯罪集团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379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382
一、无身份者能否成为真正身份犯的共同实行犯	382
二、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实施犯罪应如何定性	386

第十章 罪数问题研究	389
第一节 实质的一罪和法定的一罪若干问题研究	389
一、关于继续犯	389
二、关于想像竞合犯	392
三、关于结合犯的设置规律	398
第二节 处断的一罪若干问题研究	400
一、关于连续犯	400
二、关于牵连犯	404
三、关于吸收犯	414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研究	422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化根据和意义	422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422
二、正当防卫的正当化根据	427
三、正当防卫的意义	429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430
一、正当防卫成立条件若干争议问题辨析	430
二、正当防卫成立条件探析	433
三、不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非法防卫行为	444
第三节 防卫过当的定罪与量刑	446
一、防卫过当的定罪	446
二、防卫过当的量刑	449
第四节 特殊防卫问题	450
一、特殊防卫的称谓	451
二、特殊防卫与普通正当防卫的关系	453
三、特殊防卫的适用	454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研究	45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历史考察	458
一、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历史考察	458
二、刑事责任承担主体的历史考察	463
三、刑事责任解决方式的历史考察	46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471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471
二、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47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478
一、刑事责任的法律事实根据	479
二、刑事责任的哲学理论根据	485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490
一、刑事责任的开始时间	490

二、刑事责任的终结时间	491
三、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493
第十三章 刑罚功能与刑罚目的研究	494
第一节 刑罚功能	494
一、刑罚功能概说	494
二、刑罚功能观点概览	495
三、刑罚功能分述	497
第二节 刑罚目的	502
一、刑罚目的的界定	502
二、中外刑罚目的诸学说及其评析	507
三、刑罚目的应当是特殊预防与报应的统一	521
第十四章 死刑研究	525
第一节 死刑概说	525
一、死刑的历史沿革	525
二、关于死刑价值、死刑立法及死刑司法的争议疑难 问题	528
第二节 中国死刑立法及其争论的回顾与评价	532
一、中国死刑立法进程的回顾	533
二、如何合理设置死刑的立法之争	537
三、修订刑法典对于死刑立法的抉择	540
第三节 中国死刑司法适用的疑难争议问题	547
一、如何理解《刑法》第 48 条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	547
二、如何正确把握适用死缓的条件	549
三、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关于处理死缓犯的规定	550
第十五章 罚金刑研究	557
第一节 罚金刑在我国刑罚体系中的地位问题	558
第二节 罚金刑的适用范围问题	562
一、关于罚金刑适用的犯罪主体	562
二、关于罚金刑适用的犯罪类型	567
第三节 罚金刑的数额问题	571
一、确定罚金数额的依据	572
二、罚金刑数额的法律规定方式	574
第四节 罚金刑的适用方式	580
一、并科罚金制	580
二、选科罚金制	582
三、复合罚金制	583
四、单科罚金制	583
五、易科罚金制	584

第五节 关于罚金刑的执行问题	586
一、关于罚金刑缓刑的问题	586
二、关于罚金易科问题	588
第十六章 自首制度研究	591
第一节 关于自首的本质	591
第二节 关于自首的成立要件	595
第三节 关于余罪自首的主体	597
第四节 关于余罪自首的“其他罪行”	601
第五节 关于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	603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制度研究	608
第一节 数罪并罚制度概说	608
一、关于数罪并罚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608
二、数罪并罚的原则	6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数罪并罚中若干问题研究	614
一、无期徒刑的并罚规则	614
二、不同种有期自由刑的并罚规则	617
三、决定执行刑期的限度	621
四、附加刑的并罚规则	622
五、数个有期自由刑部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规则	627
第三节 不同法律条件下适用数罪并罚原则若干问题研究	630
一、判决宣告前的同种数罪的并罚研究	630
二、原判之罪为数罪的条件下发现漏罪的并罚研究	633
三、刑罚未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数个漏罪的并罚研究	636
四、刑罚执行期间再犯数个新罪的并罚研究	638
五、刑罚执行期间再犯新罪且发现漏罪的并罚研究	639

上编 刑法总论专题研究

第一章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 回顾与前瞻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21 世纪钟声敲响,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已走过了逾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在这段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中,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既曾体会过初创的艰辛、萧条停滞的痛苦,也曾品味过复苏、繁荣的欣喜。

21 世纪是一个崭新的世纪。对新中国和新中国刑法学来说,21 世纪都是一个无限机遇与巨大挑战并存的世纪。在步入新世纪的历史时刻,客观全面地审视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科学公正地评价、反思其得失,审慎理性地展望其未来,对于把握新世纪所蕴含的发展契机,迎接新世纪所面临的挑战,努力开创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加速我国刑事法治的完善,以至推动我国整个法治建设和社会的进步,无疑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里,半个世纪不过是弹指一瞬间,但对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来说,这却是一段曲折漫长的发展历程。因而,当我们在回顾新中国刑法学研究这段峥嵘岁月时,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分期。

一般认为,建国迄今,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第一时期,1949 年 10 月至 1957 年上半年,此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具体地,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的创立阶段和 1954 年至 1957 年上半年的起

步阶段;第二时期,1957年下半年至1976年10月,此为中国刑法学研究的萧条与停滞时期,又可分为1957年下半年至1965年的萧条阶段和1966年至1976年的停滞阶段;第三时期,1976年10月至现在,是中国刑法学研究从复苏到繁荣的时期。从总体上来看,这一时期可以分为1977年至1978年的复苏阶段和1979年至现在的繁荣阶段。但是,复苏阶段时间太短,研究成果甚少,所以,本文将繁荣阶段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加以论述,即1979年3月至1988年3月、1988年3月至1997年3月和1997年3月迄今。

一、创立、发展时期(1949年10月至1957年上半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也宣告了新中国刑法学的诞生。从此,新中国刑法学的命运就和共和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1949年10月到1957年上半年,是新中国刑法学史上极其重要的一个时期,它为刑法学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 主要研究成果

这一时期的刑法研究成果不多,主要有:吴从云著的《惩治反革命条例讲解》(上海劳动出版社1951年版);江庸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解说》(大众法学出版社1951年版);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1956年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基本问题讲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几种主要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和北京政法学院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共同编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学大纲》(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1957年2月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初稿,上、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初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习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学大纲》;张中庸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东北人民大学1957年版)等。这些论著虽然还很不成熟,但它基本上反映了新中国刑法学起步阶段的实际水平。

这一时期还翻译出版了一批苏联的刑法教科书,如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学研究所主编的《苏联刑法总论》(上、下册)(彭仲文译,大东书局1950年版);贝斯特洛娃著的《苏维埃刑法总论》(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译,1954年);贝斯特洛娃著的《苏维埃刑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译,1954年);高等教育部高等法律学校总管理局审定的《苏维埃刑法纲要》(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译,1954年);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学研究所编的《苏维埃刑法分则》(上、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译,1954年);孟沙金等编的《苏维埃刑法纲要》(王作富、高铭喧等译,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 1955 年版);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的《苏维埃刑法教学大纲》(卢优先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的《苏维埃刑法实习教材》(卢优先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等。

此外,这一时期也发表了一些刑法学论文,这些论文对刑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二) 主要研究课题

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大多是介绍、学习苏联刑法理论,还没有着手建立自己的刑法理论体系,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相对比较粗浅、零散。这一时期主要研讨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是当时刑事司法实践提出的一个问题。当时,旧法被彻底否定,新中国也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在有些法律中明确规定了溯及力问题,而对没有明确规定溯及力问题的刑事法律是否适用于它颁布以前的行为,就成为一个人引人注目的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新法具有溯及力;第二种观点认为加重刑罚的刑事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适用于它颁布以前的行为;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按照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办法来解决我国刑法溯及力问题,即原则上遵守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但不排除例外。

2. 犯罪的概念问题。这一时期围绕犯罪的概念发表了一些论文,对犯罪概念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主要争论集中于社会危害性在犯罪概念中的意义上。有观点认为,质乃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固有的规定性,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的本质特征,应为犯罪行为所特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对社会造成损害,而不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而另一观点则认为,社会危害性不仅是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而且是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特征和实际内容,它们之间只是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而已。犯罪以它的质(社会危害性)与非社会危害行为相区别,而用它的量(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违法行为相区别。这两种观点争论的焦点实质上是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的问题。

3. 因果关系问题。因果关系问题是这一时期刑法学界比较重视且进行了较为深入研究的问题。大部分学者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因果关系的论点来具体研究犯罪的因果关系。有观点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分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但只有必然因果关系才是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也有观点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把犯罪因果关系分为必然的因果关系与偶然的因果关系,实际上是把哲学上的必然性与偶然性这一

对范畴与因果关系这个概念混淆起来,造成思想上的混乱;同时,在确定刑事责任时也容易造成混乱。这两种观点的争论是以后因果关系理论诸观点纷争的起始,虽然没有解决问题,但提出了问题,还是有意义的。

4. 刑罚目的问题。刑罚目的之所以在这一时期引起学者们的兴趣,与这一问题具有较强的政治性、阶级性是分不开的。关于刑罚目的,有惩罚说、改造说、预防说、预防和消灭犯罪说的争论。虽然这场讨论还有些粗浅,但它开创了我国刑罚目的研究之先河,有着重要的意义。

5. 死缓制度存废问题。死缓制度存废问题是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提出的。死缓制度是在1951年第一次镇压反革命的高潮中产生的,当其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以后,刑事立法中是否还应当继续保留,刑法学界对此不无争议。今天看来,这场争论无疑为死缓制度的存在及完善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刑法学研究的发展。

6. 反革命罪问题。反革命罪是这一时期刑法学界研究比较多的一个问题。关于反革命罪,当时争论的主要是反革命罪有无未遂的问题,对此,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之争。这场争论不仅没有解决反革命罪的未遂形态问题,反而从一个纯法律的学术问题上升为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中,主张反革命罪有未遂的观点开始被斥责为是旧中国的六法观点,这一趋势在随后于下述萧条、停滞时期的1957年下半年开始的反右斗争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凡是主张反革命罪有未遂的人均被打成右倾分子。历史的教训是惨痛的,也是深刻的,作为新世纪的刑法工作者,应当认真总结,避免悲剧的再度发生。

(三) 主要研究特点

纵观这一时期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状况,不难发现,其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 全面介绍、学习苏联刑法理论。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主要是全面批判、彻底否定剥削阶级的旧法观点,全面介绍、引进苏联刑法理论。1952年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彻底批判了剥削阶级的法制,介绍、宣传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说。这一时期翻译了大量苏联刑法学著作,也开始全面学习、引进苏联刑法理论。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初步勾勒了我国刑法学特别是刑法学总论的轮廓,对我国刑法学的一些总论和具体犯罪问题有了一定深度的论述,为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明显带有历史虚无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倾向。

2. 参与和配合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我国1979年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从1950年开始前期准备、1954年10月开始起草,到1957年6

月止,已经拟出 22 稿草案。在刑法典起草过程中,我国刑法理论工作者积极参加,提出一系列积极的立法建议,并从刑法理论上阐述。对一些问题,还展开了激烈讨论。这些讨论,无疑推动了刑事立法的进程。

二、萧条、停滞时期(1957 年下半年至 1976 年 10 月)

随着 1957 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1957 年上半年所出现的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繁荣现象如昙花一现,迅即消失,刑法学研究开始冷落。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刑法学研究进入停滞、倒退时期,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一时期由于此伏彼起、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动乱,刑法学研究从其中前 10 年(1957—1966)的逐步萧条、成果很少,到后 10 年(1966—1976)的偃旗息鼓、完全停止。

(一) 主要研究成果和研究课题

由于轻视法制的“左”的思想抬头,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一些刑法上的重要理论,如刑法基本原则、犯罪构成等问题,人们不敢问津。各校编写的教材,也大都适应政治运动需要的产物,过分强调政治性,专业内容反而大大压缩。当然,刑法学研究基本停滞并不等于完全停止。由于刑法起草工作在一度中断之后从 1962 年 5 月开始又恢复进行,所以刑法学的某些问题在客观上还需要研究,只不过这种研究主要是在内部进行,很少公开发表,致使对苏联刑法学著作以及外国刑法典的翻译,构成这一时期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纵观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教研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法律出版社 1957 年 9 月版);李光灿著的《论共犯》(法律出版社 1957 年 9 月版);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1957 年 10 月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初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译室译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及其他几项法律和决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王增润译的《苏俄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1962 年版);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译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1963 年版);《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1965 年版)。这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人民大学于 1958 年 7 月翻译出版的苏联著名刑法学家特拉依宁的名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这本书对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例如,明确指出犯罪构成是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不能脱离犯罪的实质概念;犯罪构成是负刑事责任的惟一根据;确定犯罪的因果关系和罪过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为指导;犯罪构成意义的增长是社会主义法制巩固过程的表现之一等等。这些见解对于